

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0_E7_c45_75608.htm

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(4) (5) 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、消费的程序

- 1、持卡人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一并交特约单位。
- 2、特约单位应审查信用卡。
- 3、办理结算手续。应当注意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，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，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，并填写汇（兑）计单和进账单，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。收单银行接到特约单位送交的各种单据，经审查无误后，为特约单位办理进账。
- 4、有关问题的处理。

(6) 信用卡的透支 信用卡的持卡人在信用卡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款项时，可以在规定的限额内透支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透支款项偿还给发卡银行。但是，不得进行恶意透支。信用卡透支额，金卡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，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。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。信用卡透支的利息，自签单日或银行记账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5计算，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10计算，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，按日息万分之15计算。透支计息不分段，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。

(7) 信用卡的销户 办单位卡理销户时，如果账户内还有余额应将该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，不得提取现金；个人卡账户可以转账结清，也可以提取现金。持卡人透支之后，在还清透支本息后，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办理销户：1、信用卡有效期满45天后，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；2、信用卡挂失满45天后，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；3、信用卡被列入止付名单，发

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；4、持卡人死亡，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；5、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，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45天的；6、信用卡账户两年（含）以上未发生交易的；7、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，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。（8）信用卡的挂失 信用卡丧失后，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，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，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。

三、结算纪律与责任

（一）结算纪律 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结算纪律如下：第一，不准套取银行信用，签发空头支票、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支票和远期支票以及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；第二，不准无理拒付，任意占用他人资金；第三，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；第四，不准签发、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，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。银行的结算纪律规定如下：1、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、任意退票、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、受理无理拒付、不扣少扣滞纳金；2、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，影响汇路畅通；3、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；4、不准拒绝受理、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；5、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；6、不准违章签发、承兑、贴现票据，套取银行资金；7、不准超额占用联行汇差资金、转嫁资金矛盾；8、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和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；9、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；10、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。

（二）结算责任

（1）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的责任 A、自行负责 B、连带责任 C、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。具体来说：a.商业承兑汇票到期，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，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%但不低于1000

元罚款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，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，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万分之5计收罚息。b.存款人签发空头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，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%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；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%的赔偿金。c.收款单位对同一付款单位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，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；付款单位违反规定无理拒付，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，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，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。4.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，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，按照应付的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5但不低于50元罚款，并暂停其向外办理结算业务。付款人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，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5计扣赔偿金等。（2）银行办理结算的责任 1、银行的责任 A、工作差错责任。 B、违反结算规定责任。 2、银行有关人员违反结算纪律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（3）其他有关责任 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支付结算规定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